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 
電話：(02) 2358-2535  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19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法務部以 113 年 12 月 3 日法令字第 11304546830 號令修正發布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」，已刊登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91>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13014958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  
副本：

理事長 **王瑞祺**

裝

訂

線